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事後審核問詢函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96亿元，生产企业为公司下属26家企业，销售主要通过白云山和黄公司、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两个平台实现。

1. 补充披露公司医药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白云山和黄公司、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人员安排，所销售公司药品类型、规模等情况，以及公司其他销售平台产品销售情况。

2. 结合公司药品销售模式，说明取消药品加成、“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对公司药品销售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年报显示，白云山和黄公司是公司合营公司，且为公司关联方，

请补充说明公司将其作为销售平台的原因，双方交易机制和具体安排，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二、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公司）为主的大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74亿元，同比增长10.35%，毛利率45.25%，同比提升4.47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存货37亿元，同比增加近10亿元，主要系该公司为应对春节销售高峰而备货。

4. 结合公司王老吉等产品成本构成，包括主要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用量变动，人工费用、折旧摊销等明细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5. 结合最近三年王老吉公司年末存货情况与春节时间关系，说明报告期存货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生产降低单位成本，提升毛利率的情形，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导致减值的风险。

6.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4、5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年报披露，2017年1月起，公司对王老吉公司已发生尚未兑付的搭赠、陈列等产品促销费从“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科目调整至“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2.86亿元，其中销售服务费12.79亿元，同比增加4.73亿元，广告宣传费5.67亿元，同比略增。

7. 补充披露最近两年王老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净利润及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销售费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明细结构变化及原因。

8. 结合最近两年王老吉公司销售模式、促销方式及变化，说明相关销售费用的结算流程、会计处理方法及变动情况。

9.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调整相关产品促销费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7、8、9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四、年报披露，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将“王老吉”相关商标转予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药集团支付8,603万元王老吉商标使用费。

11. 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支付相关商标使用费的依据。

12. 结合“王老吉”商标相关法律纠纷诉讼进展，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相关商标转予公司的条件成就情况，及其后续安排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4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